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3日起，至2025年1月2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37层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人：宋琦

联系电话：0755-8282598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会议咨询电话：400—6788—5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月2日，即在2025年1月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5年1月3日起，至2025年1月23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5年1月23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琦

联系电话：0755-82825983

网址：www.ph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向开罗

联系电话：010—65543888转882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关于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本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安排进行表决。

为实施本基金持续运作，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方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启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6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2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0,240,860.4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第2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26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12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2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2月3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兴全恒祥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恒祥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恒祥88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6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恒祥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恒祥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2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8,814,800.5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9,900,378.4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第4次

注：1、按照《兴全恒祥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指由管理人拟定，托管人复核的本次收益分配总金额，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26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12月26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12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该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2、红利再投资所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自再投资确认日起计。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12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看好后市的投资者可选择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本公司提请投资人及时确认所设定的分红方式，投资人对不同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欲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24年12月25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同一日多次申报分红方式变更的，系统按照申请单编号先后顺序，以最后一次申报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在基金权益登记日当天申报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对当次基金分红无效，在下次基金分红时有效。

投资者可于修改申请提交2个工作日后通过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确认或登录我司网站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3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4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兴证全球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证全球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证全球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076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证全球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证全球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1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第1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证全球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A / 兴证全球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764 / 02076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14 / 1.030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5,815,561.65 / 432,907.9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6,519,820.82 / 212,877.8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 0.1000

注：1、按照《兴证全球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指由管理人拟定，托管人复核的本次收益分配总金额，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有所不同。 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26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12月26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12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该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2.红利再投资所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自再投资确认日起计。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12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看好后市的投资者可选择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本公司提请投资人及时确认所设定的分红方式，投资人对不同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欲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24年12月25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同一日多次申报分红方式变更的，系统按照申请单编号先后顺序，以最后一次申报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在基金权益登记日当天申报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对当次基金分红无效，在下次基金分红时有效。

投资者可于修改申请提交2个工作日后通过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确认或登录我司网站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3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4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关于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泓皓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48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12-24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12-24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12-24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于2024年12月24日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单一类别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于2024年12月26日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格林港股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12月24日至12月26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港股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港股通臻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0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格林港股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港股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27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北京时间2024年12月24日至12月26日(2024年12月24日至12月26日为港股交易日休市日)暂停格林港股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做失败处理。

自2024年12月27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若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不便。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green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12月24日至12月26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8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27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北京时间2024年12月24日至12月26日(2024年12月24日至12月26日为港股交易日休市日)暂停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做失败处理。

自2024年12月27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若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不便。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green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格林高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12月24日至12月26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高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高股息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2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格林高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高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27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北京时间2024年12月24日至12月26日(2024年12月24日至12月26日为港股交易日休市日)暂停格林高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做失败处理。

自2024年12月27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若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不便。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green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4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A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09	0177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备注：

1.自2024年10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的单笔金额3000万元以上(不含30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000万元以上(不含30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自2024年10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单笔金额5000万元以上(不含50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以上(不含50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根据2019年2月22日披露的《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243)暂停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东方金证通货币A的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费率优惠安排

1.费率